



文錦明 / Sacha Cheong

合夥人

香港
+852.2230.3590

Sacha.Cheong@klgates.com

概述

文律師是高蓋茨律師事務所駐香港的合夥律師。他自2001年起在香港執業，專注於香港法庭的訴訟、國際仲裁及調解事宜。

他的執業領域廣泛，包括複雜的商業案件、白領犯罪、勞動就業以及建築/基礎設施等領域。文律師也曾參與各種反壟斷或反競爭案件以及反腐敗調查事件，同時也著手處理過各類環保與電信爭議案件。

文律師具有律師及土木工程師雙重專業資格，於2000年獲得了特許土木工程師資格，並於1994年至1998年間在香港從事多宗著名的建築項目。

專業/社會活動

Cheong先生輔導過申請加入特許仲裁院的准會員入會課程，該課程向申請者提供仲裁實踐與程式方面的基本知識。

演講活動

- "控制法律風險以及制訂有效的合規專案"，2016年4月
- "控制法律風險以及反不當競爭法"，香港中國製造商協會，2016年3月
- "可調解的分歧？中國就業法考慮事項、反腐敗調查以及香港觀點"，2014年12月
- "論不可抗力、時間、違約金、變動以及索要額外支出"，2012年12月
- "調解律師：律師如何更好地進行調解"，針對從業人員的法律講座，2012年10月
- "論調解"，2012年7月
- "論特別仲裁裁決的執行（常規/非常規/中國）"，2011年2月

- "論仲裁裁決的執行", 2011年1月
- "香港：一個在爭議解決領域吸引力與日俱增的地方", 2009年8月
- "犯罪與賄賂收益-香港和中國法規", 2008年12月
- "合同法的基礎知識", 香港工程師學會, 2008年8月
- "建築合同延遲履行 — 法律分析", 香港工程師學會, 2008年7月

教育背景

- P.C.LL., 香港大學, 1999
- Graduate Diploma in Law,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998

執業資格

- 事務律師, 香港
- 英格蘭與威爾士律師

語言

- 粵語
- 普通話
- 英語

出版文獻

- 2016年3月, 香港的新反不當競爭法的要點以及如何確保公司合規

重點領域

- 商業糾紛
- 反壟斷和貿易監管
- 建設工程
- 電子發現分析與技術 (eDAT)
- 環境, 土地和自然資源
- 移民

- 保險保障
- 國際仲裁

代表案例

- 協助美國一家財富五十強公司審議和修訂涉及為風力發電機組的組裝而建設帶屋頂的設施的相關文件。
- 代表日本一家承包商處理針對香港政府提起的國內仲裁案（仲裁地位於香港），該仲裁案涉及不良地基條件（未進行說明的公用工程）、項目延期、中斷和工程延誤成本等方面的索償。爭議金額超過3億港元。
- 代表香港房屋委員會處理由該委員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的、針對某公共住房項目的樁基承包商的訴訟案件。該委員會發現該樁基承包商所完成的地樁深度不夠，且故意製作虛假記錄以隱瞞實際深度，隨即終止與該樁基承包商簽訂的合同。在提起刑事訴訟後，有多名場地代表被批捕且隨後被指控存在賄賂行為。
- 代表香港政府處理國內仲裁案件（仲裁地位於香港），該仲裁案涉及主要承包商因某一河流整治項目的地面狀況問題而向香港政府提出的索償。
- 代表一家國際酒店集團解決與顧問之間發生的、因香港某一新裝修酒店的窗戶和外層在設計和安裝方面存在的缺陷而引發的爭議。
- 代表一家國際酒店集團處理與E&M承包商之間發生的、因該承包商在香港某地標性酒店裝修過程中在空調系統設計與安裝方面存在的缺陷而引發的爭議
- 在一項有關玻璃供應和安裝的合同爭議中，代表一家公司處理所指稱的智利某高層商業綜合設施的玻璃外牆存在瑕疵或品質低劣的問題。該爭議還涉及對客戶的玻璃生產商和供應商提出相應索償，該玻璃生產商和供應商的工廠位於中國境內。
- 代表一家美國公司作為索償人，針對在印尼建設海上天然氣平台所引發的爭議，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提起仲裁程序（仲裁地位於新加坡），針對項目延期、項目變更和工程延誤的成本以及虛假和惡意陳述造成的損害提出了索償要求。
- 代表美國一家財富五十強公司處理與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風能）有關的仲裁爭議。該爭議涉及向客戶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供應風力發電機組的相關合同事宜。
- 代表新福港集團 (Sun Fook Kong Group) 處理各承包商就未付款項提起的一系列訴訟相關事宜。（參見Tai Ying Fat 訴 Sun Fook Kong 工程有限公司一案，編號：[2011] HKEC 930；Tai Ying Fat 訴 Many Harvest 工程有限公司一案，編號：[2011] HKEC 1152）。
- 代表Netfortune Engineering（遠東鋁業的附屬公司）（作為被告）在香港進行訴訟。原告是星際酒店。爭議涉及玻璃窗板系統的供應和安裝缺陷。未履行的分包合同受澳門法律約束，使問題複雜化。
- 代表一家香港建築公司（一家香港知名開發商的附屬公司）處理香港的臨時仲裁和訴訟案。被申請人是一家韓國建築公司，並是一家大型韓國企業集團的分支機構。爭議涉及在地鐵站建築群上蓋的十座住宅大樓的外部瓷磚安裝缺陷。

- 代表一家香港建築公司（作為索償人）處理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內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案。被申請人是一家著名的音樂和娛樂產品零售商。爭議涉及被申請人在香港的旗艦店的建造和裝修提供的服務的未付款項。
- 為美國一家公司展開與反腐敗和道德問題指控相關的調查。
- 協助富國銀行追回因網路詐騙而匯入到中國某銀行帳戶的款項。文律師與中國律師事務所進行合作取得保護令，以追回被偷取的款項，並與涉嫌詐騙人員與中國的銀行展開對話，最終成功追回全部款項。
- 協助威立雅集團追回被非法匯入到香港渣打銀行帳戶的款項（這些款項隨後被匯出至中國的多家銀行的帳戶）。
- 代表Bohner Law Office凍結並追回由於假冒客戶的騙子所進行的騙局而欺詐匯入香港建設銀行帳戶的款項。
- 代表Hit Technologies Inc.追回由於電子郵件身份欺詐而被欺詐匯入到某香港滙豐銀行帳戶的款項。
- 代表Allan Bros Inc.凍結並追回由於電子郵件身份欺詐而被欺詐匯入到某香港滙豐銀行帳戶的款項。
- 代表Boardman Molded Products凍結並追回因電子郵件身份欺詐而電匯到香港和柬埔寨帳戶約160萬美元的款項。
- 代表CXC Global凍結並追回由於電子郵件身份欺詐而被欺詐轉移到某香港華僑銀行帳戶的款項。
- 代表一家國際豪華酒店集團進行一起敏感的欺詐調查。按照香港地區《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這宗案件屬於一起洗錢案；最終依據《防止賄賂條例》對涉嫌犯罪人員進行了批捕。
- 代表建築材料製造商Dextra集團處理其針對某前任高管提起的訴訟案件，該訴訟案件與前任高管竊取機密資訊、違反受託責任和建立競爭性業務有關，同時協助客戶處理由該前任高管就《僱傭條例》下報酬事宜對該客戶提起的相關訴訟。這兩起案件都涉及電腦取證和文件審查方面的協調事宜。
- 代表Brooks Brothers處理一項調查與隨後的訴訟案件，該調查與訴訟案件與其客戶的香港分公司的前任高級主管所提出的欺詐指控有關。本案件也涉及針對其他個人和企業被告人的索償。因為本案件涉及洗錢與賄賂指控，因此文律師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和ICAC進行了緊密合作。文律師負責處理本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在香港地區和其他地區獲得禁令救濟、銀行經理的信託指令以及準備確鑿的證人證詞等。
- 代表JSC Transmasholding處理一宗金額達1億歐元的欺詐案件，其中約3000萬歐元的欺詐金額已被匯至香港滙豐銀行和渣打銀行的帳戶。文律師協助該客戶凍結匯入香港的大部分資金。
- 代表KCRC（現為MTR公司）處理其在香港環境評估上訴委員會提起的針對香港政府的訴訟案件，訴因是香港政府拒絕批准針對在香港地區修建落馬洲支線的環境影響評估。這是依據此項立法在香港舉行的首次聽證會，要求相關專家提供有關施工方法和野生動物保護方面的專家證詞。
- 代表 Wharf T&T處理其在香港高等法庭針對香港電信提起的訴訟案件，該案件涉及因香港固定線路電信市場放鬆管制而引起的索償事宜。

- 代表PCCW進行司法覆核和處理向上訴委員會提起的訴訟案件，該訴訟案乃與蘋果iPhone 5和其它產品在香港地區銷售的反競爭行為有關。
- 代表亞洲港口集裝箱運營商Modern Terminals處理該公司向土地審裁處提起的訴訟案件，在此案中，Modern Terminals針對其香港港口設施的徵稅估定價值而對差餉物業估價署提出訴訟。
- 代表全球信託與受託服務供應商TMF，針對破產信託人因TMF在破產信託結構範圍內向相關公司轉移幾處不動產而向香港高等法庭提出的索償案件，為TMF進行辯護。該爭議同時牽涉到TMF和該信託下受益者之間的平行法庭訴訟。
- 代表中國一家從事造紙行業的公司處理其對某德國金融機構提起的國際商會仲裁案（仲裁地位於香港），爭議起因是該德國金融機構未能按照兩份貸款協議的規定支付貸款款項。
- 代表兩大基金管理公司處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臨時仲裁案（仲裁地位於香港），該仲裁案涉及中國某電力公司針對兩份碳減排協議提出的索償。
- 代表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處理在香港地區法庭提起的、有關退休金計畫供款爭議事宜的訴訟案件。
- 代表Renoir Consulting（一家領先的變更管理諮詢公司）（作為原告），處理在香港的訴訟案。被告是國際物流公司嘉宏航運有限公司。爭議涉及所提供服務的未付款項。
- 代表Swiss Singapore處理在香港承認和執行的SIAC仲裁裁決。被申請人為恒厚實業。
- 代表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大型印度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索償人，處理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的五宗仲裁案。被申請人是一家中國公司。爭議涉及鐵礦石供應的未付款項和未履行協議。
- 代表一家美國公司（作為被申請人）處理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案。索償人是一家在金融領域的大型中國企業集團的分支機構。爭議源於與某合資企業在購買和出售飛機引擎及零件方面的表現有關的分歧。
- 代表一家芬蘭公司（作為被申請人）處理根據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在中國進行的仲裁案。索償人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爭議源於與一家合資企業在中國進口、銷售和分銷金屬建築和機械設備行業塗料產品有關的分歧。
- 協助美聯銀行追回被非法匯入到香港恒生銀行帳戶的款項。法庭訴訟程式包括獲得禁令性救濟和銀行經理的信託指令，以及實施扣押債權程序以便追回被盜取的款項。
- 針對航空客運和貨運行業的價格操縱指控，為韓國一家航空公司展開調查。調查工作包括對航空公司30多名高管進行面談，以及對該航空公司在韓國多個地點的業務進行詳盡的文件審查。
- 在日本東京一家跨國公司總部展開調查。此調查與微型晶片行業價格操縱指控有關。

- 代表匯業銀行 (Banco Delta Asia) 參與美國財政部展開的針對某客戶的調查，根據2007年3月的一項命令，美國財政部要求所有美國公司及金融機構切斷與該客戶的一切聯繫。事件起因是有人指控該客戶與朝鮮政府有商業往來，這是美國依據《愛國者法案》阻止“非法國家”與“支援恐怖主義的國家”使用國際金融系統的典型案例。
- 協助McClinton Energy追回被非法匯入到某香港滙豐銀行帳戶的款項。
- 代表美國一家銀行處理因該銀行未能購得在中國一家銀行的少數股權而引起的爭議的仲裁案。爭議金額約7億美元。
- 參加不同港口營運商會議，並擔任其法律顧問為遵守香港競爭法提供法律諮詢。
- 參加國際指數行業協會年度會議，並擔任其法律顧問為遵守香港競爭法提供法律諮詢。
- 協助GN集團審查其與經銷商的協議及政策，以遵守香港競爭法。
- 協助一家銀行處理服務項目外判以及員工調動的事宜。
- 協助一家美國公司處理結束香港業務營運和香港辦公室、以及終止僱傭合同等相關事宜。
- 協助一家國際豪華酒店處理與該酒店員工提出酒店賓客性侵犯的指控的相關事宜。
- 協助一家擁有國際業務的美國公司旗下的香港子公司處理與反腐敗調查背景下終止僱傭合同相關事宜。
- 協助一家擁有國際業務的美國公司旗下的香港子公司處理性騷擾、性侵害與合同終止等事宜。
- 協助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審查和擬定關於供應和購買香港垃圾堆填區堆填氣體的合同。
- 協助一家公司審議和修訂有關提供頂尖軟件與設計解決方案的設計顧問協議。
- 針對承包商和顧問的聘用事宜，協助某國際酒店集團審議和修訂其標準合同條款。